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汽集团

股票代码：603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集中竞价增持）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所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	1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海汽集团、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高速、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海南高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海汽集团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8882.83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
法定代表人	陈泰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84082887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勘测、设计、养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饮食业、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外）、纺织品、文体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饮料、副食品、家俱、橡胶制品的经营；汽车客货运输、租赁；高科技产品、农业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工程与信息服务。
经营期限	1993年8月17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通讯方式	0898-667683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陈泰锋	男	中国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否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南高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以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海汽集团股份，增持实施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增持实施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12个月内仍会继续增持海汽集团股份。如后续增加在海汽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高速持有海汽集团股份4,618.07万股，占海汽集团总股本的14.61%，为海汽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第二大股东）。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海汽集团股票1,219,250股，累计增持比例达0.39%。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南高速持有海汽集团股份47,399,950股，占海汽集团总股本的15.00%，仍为海汽集团第二大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高速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6日	16.96	425,500	0.13%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7日	17.10	497,050	0.16%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8日	17.35	296,700	0.09%
合计		—	—	1,219,250	0.39%

注：上表中增持股份数、占海汽集团总股本比例均为每次增持时的实时数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高速	46,180,700	14.61%	47,399,950	1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海汽集团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汽集团股票47,399,95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海汽集团总股本的15.00%。公司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海汽集团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海汽集团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股比例为15.00%，故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汽集团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亦不会对海汽集团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泰锋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海汽集团		股票代码	603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180,700股 持股比例：14.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47,399,950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15.00% 变动数量：1,219,250股 变动比例：0.3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8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泰锋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